附件1

明溪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标准

一、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在明溪县辖区范围内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民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或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经营规模。经营规模居全县同行业前列，并有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产销能力。

**1.种养殖类企业：**种植类年产值或销售收入在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养殖类年产值或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蜂业50万元以上）。

**2.加工带动型企业：**年产值或销售收入在6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年上交税金（含减免税）在10万元以上。

**3专业市场类企业：**市场年交易额达1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4.服务带动类企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主要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企业。

**5.休闲农业类企业：**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6.农产品电商类企业：**年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公司雇佣人员在5人以上（申报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资质。企业经济效益良好，主营产品转化增值能力强，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

四、带动能力。企业在本县内有自建或带动较大的原料生产基地；能与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或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并能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服务，能有效带动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能较好地转移部分农村劳动力。

五、制度健全。企业应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经营、形象良好。